

# 安徽省民政厅

皖民管函〔2022〕105号

## 转发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组织服务机构 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现将《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函〔2022〕2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开展社会组织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组织发展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是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的重要途径，是提高社会组织发展水平的重要抓手。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社会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安全运营，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要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准确把握此次专项行动范围，重点对社会服务机构12项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在社会服务机构自查整改的基础上，按规定对其开展非营利监管抽查，结合实际作出相应处理处罚。要注重“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指导社会服务机构强化自身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

效机制，推动内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提升。自2022年6月1日起，对新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告知承诺要求。

**三要广泛凝聚工作合力。**各市民政部门在工作开展中要注重发挥本级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在组织自查、开展整改、督促检查、完善制度、日常监管等环节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要注重加强风险防范，客观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拿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法，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对各地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请各市民政局于2022年12月15日前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总结和《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报送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送。

联系人：周宁 倪龙龙， 0551—65606023、65606034。

电子邮箱：ahshzz@126.com

附件：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民函〔2022〕21号

## 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社会服务机构是参与国家教育、卫生、养老、科技、文化、救助等公共服务事业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快速发展，法规制度不断完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颁布实施，确立了社会服务机构的非营利法人属性和地位，对社会服务机构坚持非营利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要看到，一些社会服务机构还存在抽逃开办资金、私设账外资金、违规关联交易、违规牟利等情形，损害了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目的形象，出现了“以非营利之名行营利之实”的问题。为进一步规范管理，落实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属性，推动社会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展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既立足当前、又解决长远，将非营利监管贯穿于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检查和执法等各个环节，稳妥有序整治社会服务机构违反非营利属性的行为，牢固树立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法人的宗旨形象，不断健全完善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制度，为实现社会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时间安排**

2022年4月至12月。

## **三、监管任务**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社会服务机构作为非营利法人中的捐助法人，所有业务活动和财务支出应当以实现公益目的进行，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组织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社会服务机构财产。为确保社会服务机构切实符合非营利要求，防范损害非营利属性的行为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二百七十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八条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重点对社会服务机构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1.违反开办资金为捐助财产要求，违规向出资人等返还开办

资金的；

2.财务收支未全部纳入本组织法定账簿核算、将本组织财务收支与其他组织收支混管或者将以本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收入交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收取的；

3.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的；

4.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核算的；

5.支出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的；

6.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的；

7.通过虚增业务活动成本、虚假发放工作人员费用、专家费用等方式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的；

8.兼职理事、监事参加决策、监督等履职行为时以劳务费、专家费等方式领取报酬的；

9.假借“公益”、“免费”等名义违规为企业或产品开展宣传、促销等活动的；

10.将大额财产长期无偿交由或出借给其他组织、个人不收回的；

11.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价格不公允，或者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

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的；

12.具有其他违反非营利属性要求的行为。

此次专项行动的对象为已在各级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为法人类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包括个人、合伙类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不纳入本次专项行动范围。

#### **四、监管举措**

（一）登记时落实告知承诺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在社会服务机构成立登记时应尽到告知义务，向举办者、出资人说明社会服务机构属于非营利法人，社会服务机构开办资金属于捐赠资金。自2022年6月1日起，各级民政部门对于新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应正式落实告知承诺要求，审查申请登记材料时，应当要求举办者签收《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出资人填写《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各地可在我部制定的示范文本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行完善。对于已登记的组织通过培训、印发指南等方式，积极宣传非营利法人要求。

（二）组织社会服务机构自查整改。各地民政部门要联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等，组织本级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对照监管任务进行自查整改。社会服务机构原则上应于9月底前完成自查整改，涉及履行民主决议程序、收回被侵占财产、股权变更等情形或存在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方

案或提出改进措施。整改要求如下：

1.存在监管任务中第1项违规情形的，应当通过收回被侵占的开办资金等方式整改；

2.存在监管任务中第2-8项违规情形的，应当通过收支如实入账、收回账外资金、收回所得收入、规范支出、收回违规支出等方式整改；

3.存在监管任务中第9-11项违规情形的，应当通过停止违规活动、消除不良影响、规范关联交易、终止违规关联交易、收回财产或收益等方式整改。

（三）在2021年度检查中进行非营利监管抽查。对照监管任务，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规定，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分别按照不低于5%、4%和3%的比例，在2021年度检查中对本级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进行非营利监管抽查，抽查重点为医疗、养老机构等，有条件的地方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抽审。各地应在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非营利监管抽查工作，并根据问题情形、整改情况等作出相应年检结论、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

##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稳中求进，部署安排行动方案。各地应当根据当地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实际、检查抽查工作进度等情况，合理部署专项行动方案，细化工作指导。要稳妥有序推进非营利监管工作，

依法依规开展整治行动，加强风险防范。要客观分析发现问题的原因和解决方式，不断规范社会服务机构管理。

（二）完善分类监管，不断细化监管要求。各地可根据社会服务机构的行业领域和类型，进一步细化非营利监管要求。注重发挥业务主管单位、职能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等部门的作用，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推进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非营利监管是保证社会服务机构依法运行的基本要求，是履行社会组织监管职责的重要内容。各地要结合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情况和经验做法，探索建立健全社会服务机构资金监管、财务审计、财务清算、收支管理等制度，推动构建非营利监管制度体系。

各地要围绕专项行动开展，做好政策宣讲，加强舆情监测，防范、遏制社会服务机构违反非营利属性的负面舆情事件。要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好工作情况报送，于2023年1月16日前向我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专项行动总结和《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表》（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送我部。

- 附件：1.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示范文本）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

记捐资承诺书（示范文本）

3.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表



联系方式：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010-58124030

邮 箱：guanlisanchu@163.com

附件 1

##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 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

（示范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登记\_\_\_\_\_（名称）告知如下：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是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非营利法人。出资人投入的开办资金属于捐赠资金。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其资产。资金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登记管理机关名称）

年 月 日

举办者（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 申请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

（示范文本）

本单位\_\_\_\_\_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自愿捐赠资金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作为拟成立的  
的开办资金。以上财产属本单位（本人）合法财产，该财产不存  
在任何第三人的其他权益，本单位（本人）对以上捐赠资金承担  
全部法律责任。财产捐赠后，开办资金作为\_\_\_\_\_的  
自有资金，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  
用于分红，终止时不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剩余财产。

特此承诺。

捐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捐资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总体情况  |           | 省级(个)   |   |   | 市级(个)   |   |   | 县级(个) |   |   |
|------|---|-----------|---------|---|---|---------|---|---|-------|---|---|
|      |   |           | 省       | 市 | 县 | 省       | 市 | 县 | 省     | 市 | 县 |
| 1    | 自查的社会服务机构数  |           |         |   |   |         |   |   |       |   |   |
| 2    | 抽查的社会服务机构数  |           |         |   |   |         |   |   |       |   |   |
| 3    | 发现问题的社会服务机构数  |           |         |   |   |         |   |   |       |   |   |
| 4    | 完成整改的社会服务机构数  |           |         |   |   |         |   |   |       |   |   |
| 5    | 依法处理的社会服务机构数  | 作出相应年检结论的 |         |   |   |         |   |   |       |   |   |
|      |   | 作出相应行政处罚的 |         |   |   |         |   |   |       |   |   |
|      |   | 作出其他处理措施的 |         |   |   |         |   |   |       |   |   |
| 问题情形 |   |           | 发现问题(个) |   |   | 完成整改(个) |   |   |       |   |   |
|      |   |           | 省       | 市 | 县 | 省       | 市 | 县 | 省     | 市 | 县 |
| 1    | 违反开办资金为捐助财产要求，违规向出资人等返还开办资金的机构数                                     |           |         |   |   |         |   |   |       |   |   |
| 2    | 财务收支未全部纳入本组织法定账簿核算、将本组织财务收支与其他组织收支混管或者将以本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收入交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收取的机构数 |           |         |   |   |         |   |   |       |   |   |
| 3    | 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的机构数   |           |         |   |   |         |   |   |       |   |   |
| 4    | 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度》相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核算的机构数   |  |  |  |  |  |  |
| 5  | 支出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的机构数   |  |  |  |  |  |  |
| 6  | 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的机构数  |  |  |  |  |  |  |
| 7  | 通过虚增业务活动成本、虚假发放工作人员费用、专家费用等方式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的机构数  |  |  |  |  |  |  |
| 8  | 兼职理事、监事参加决策、监督等履职行为时以劳务费、专家费等方式领取报酬的机构数   |  |  |  |  |  |  |
| 9  | 假借“公益”、“免费”等名义违规为企业或产品开展宣传、促销等活动的机构数  |  |  |  |  |  |  |
| 10 | 将大额财产长期无偿交由或出借给其他组织、个人不收回的机构数   |  |  |  |  |  |  |
| 11 |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价格不公允，或者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的机构数 |  |  |  |  |  |  |
| 12 | 具有其他违反非营利属性要求行为的机构数   |  |  |  |  |  |  |

---

依申请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9日印发

— 12 —

